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67號

原告 長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月裡

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

鄭仲昕律師

被告 樟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潮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原告交付如附表所示物品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參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物品（下稱系爭物品）共30噸（下稱系爭契約），已於同年12月9日支付全部價金新臺幣（下同）2,283,750元（下稱系爭價金），被告依約應於同年12月26日前如數交付系爭物品，詎其遲未交付。伊以存證信函限被告於114年5月31日前全數交付（下稱系爭催告信函），被告已於同年5月8日收受該信函，然其僅依序於同年5月12日、同年5月19日、同年6

01 月2日各交付系爭物品1.699噸、1.712噸、1.715噸，共計5.
02 126噸。伊先後於同年6月6日、同年7月4日經由LINE通訊軟
03 體、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等情。爰依民
04 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於伊交付如附表所
05 示系爭物品5.126噸之同時，返還系爭價金，及加計自113年
06 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催告信函所定114年5月31日期限後，
09 仍無異議受領系爭物品，顯示兩造合意延後交貨時間，原告
10 解除系爭契約並不合法。倘若伊應返還系爭價金，則原告亦
11 應返還系爭物品5.126噸，並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
12 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
1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四、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已支付系爭價金，被告則交付系爭
15 物品共計5.126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請求被告於
16 伊交付系爭物品5.126噸之同時返還系爭價金，則為被告所
17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18 (一)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19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又契約
20 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1 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
22 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此觀民法
23 第254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即明。

24 (二)原告主張伊於113年11月25日向被告購買系爭物品30噸，已
25 於同年12月9日支付系爭價金，被告依約應於同年12月26日
26 前如數交付系爭物品等節，業經證人即原告公司採購承辦人
27 員陳宥任證述明確（見訴字卷第75、76頁），並有訂購單、
28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收款對帳單、統一發票可參（見促字
29 卷第4至6頁）。可知被告未於約定期限113年12月26日前給
30 付系爭物品30噸，已陷於遲延。而原告以系爭催告信函限被
31 告於114年5月31日前全數交付，被告已於同年5月8日收受該

01 信函，卻未全數交付之事實，有系爭催告信函與掛號回執為
02 憑（見促字卷第14、15頁）。原告先後於同年6月6日、同年
03 7月4日經由LINE通訊軟體、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
04 約之意思，有對話記錄、存證信函、掛號回執足稽（見促字
05 卷第16頁、訴字卷第57至60頁），堪認系爭契約業據原告合
06 法終止。則原告請求被告於伊交付系爭物品5.126噸之同
07 時，返還系爭價金，及加計自受領系爭價金之時起算之利
08 息，核屬有據。

09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於系爭催告信函所定114年5月31日期限
10 後，仍無異議受領系爭物品，顯示兩造合意延後交貨時間，
11 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並不合法等語。原告則主張：被告不斷拖
12 欠交貨，伊考量系爭契約尚未解除，於確認被告無意或無力
13 履行前，僅能陸續受領系爭物品並存放倉庫，並非同意變更
14 交貨期限，且被告交付之少許數量根本無從使用，無法達到
15 購買目的等語。本院審酌原告受領部分物品不表示同意延長
16 交貨期限，被告復未舉證兩造合意將交貨期限延至何時，另
17 參以被告經催告僅交付5.126噸，約佔系爭契約出售數量1
18 7%，原告顯然難以依原訂契約計畫為使用，難認原告解除系
19 爭契約違反兩造約定或誠信原則，被告抗辯尚非可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
21 告給付2,283,750元，及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
23 願供擔保，分別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陳欣汝

05 附表：

06 品名：304M4 5.00S 盤元

07 數量：5.126噸